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 学生交换项目协议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武汉）和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签署本协议，以支持和促进相互间的学生交换。为了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签订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本协议的目的

学生交换有利于增进国际友谊和了解，提高两校参与交换的学生的全球意识。协议双方本着这一信念签署本协议，目的在于促进两国之间的学生交换。

#### 第二条 交流学生的人数

每年交换学生的人数不超过 5 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合约双方参与交换的学生人数对等。

#### 第三条 交换期限

通常，每期交换学生的交换期限为一学年。个别指定的交换学生可延期至下一个交换期。

#### 第四条 接受学校颁发学位

如果交换学生在其交换期结束，还想在其接受学校攻读学位项目，必须符合正常的大学和专业入学要求和规定，并且按照外国学生入学注册的要求支付相应的申请费。

#### 第五条 交换学生的选择

每期交换学生都将根据派出学校制订的程序选派；但是，派出学校同意为被选定的学生提供其简历、成绩单和其他材料（例如：中文成绩）。接受学校保留批准申请的权利。

#### 第六条 必备的语言技能

协议双方选派的学生，应具备在交换期间完成课程学习所必备的语言技能。如果必要，接受学校在交换学生抵达后，可以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语言培训。

#### 第七条 接受学校的规章制度

交换学生应遵循接受学校相应的学生管理规范，接受其管理，包括入学、品行以及成绩等方面的规定。

#### 第八条 学费互免

接受学校同意免除交换学生的入学申请费和学费。交换学生在离开派出学校前，作为派出学校的注册学生向派出学校缴纳所有的学费后，接受学校不再收取其他的费用。

#### 第九条 其它资助

任何由协议双方、政府机构或其它第三方以各种奖学金和助学金形式资助交换学生的条款，应单独形成详细的子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如果没有这样的子协议，协议双方均没有对交换学生提供其他资助的义务。

第十条 交换学生的经济义务

除了可能得到的其他资助，交换学生应该承担因交换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旅费和食宿。每个交换学生还必须自费购买医疗保险，以防在接受学校所在国发生的意外就医。

第十一条 学习成绩纪录

如果交换学生个人或派出学校要求接受学校提供交换学生在交换学习期间的学习成绩记录，接受学校应直接向派出学校提供。

第十二条 期限、修改与终止

本协议自 2008 年 4 月起生效，有效期 5 年。本协议期满，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可再延续 5 年。

本协议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个文本都具有等同的效力。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增减和修改都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校长书面认可。

协议双方均保留本协议期满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李格非

2008.4.18

李格非 院长

日期:

W. Arens

18/04/08

William Arens

日期: